

盖政办发〔2014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盖州市气象预警大喇叭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盖州市气象预警大喇叭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

盖州市气象预警大喇叭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我市是气象灾害易发区，短时强降水等灾害发生频繁，特别是大暴雨引发的洪水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严重，做好防御工作十分必要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，保证我市气象预警大喇叭的正常运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盖州市气象预警信息大喇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提高我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，扩大气象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，由各级政府投资，我市已在全市 283 个行政村全部建设了气象广播预警大喇叭。

（二）市气象局负责全市气象预警大喇叭的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各乡镇办事处、各村按照本规定负责本辖区内气象预警大喇叭的维护和使用工作。

二、预警信息大喇叭的安装

凡要求再增加安装气象预警信息大喇叭的乡镇、办事处，需市政府投资的，应向市政府提出申请，申请中需写明安装理由、安装数量、安装地点，经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气象局组织实施；由乡镇、办事处出资的，向市气象局提出申请，由市气象局组织实施。

三、信息的发布

我市气象预警信息大喇叭发布平台现已安装到各乡镇、办事处，市气象局与各乡镇办事处都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发布各种信息。

（一）市气象局每天 8:00 和 16:00 准时发布天气预报，遇有重要天气过程出现时，根据天气形势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；依据《盖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》发布其它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；按照市政府或营口市气象局的要求发布其它信息。

（二）各乡镇办事处可以通过发布平台向辖区发布通知、宣传信息等。

（三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可随时发布，其他信息应在 08:00—17:30 之间发布，避免扰民。

四、维护管理

（一）气象预警大喇叭应始终保持在开机在线状态，各乡镇、办事处的在线率纳入市政府对乡镇、办事处的目标考核，由市气象局负责考核。

（二）各乡镇办事处应设定专人管理气象预警大喇叭，通过发布平台定时查看各村大喇叭在线情况，对未在线的村应及时督促，负责本乡镇、办事处的信息发布工作，负责本乡镇、办事处气象预警大喇叭的故障上报工作。

（三）各行政村应安排专人负责气象预警大喇叭的日常维护工作。遇有故障导致无法在线时，应首先查明故障原因，电

源问题和外接线路问题由各行政村自行维修；气象预警信息接收机（室内机）和外放设备（室外机）出现故障时，及时报乡镇、办事处管理人员，由乡镇、办事处管理人员报市气象局维修。

（四）市气象局应备足设备维修备件，及时对出现故障的大喇叭进行维修，遇有重大天气过程时，应组织人员对报修的大喇叭进行抢修。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